

四川工业科技学院文件

川工科〔2019〕182号

四川工业科技学院 关于印发《本科优秀毕业设计(论文)评选 办法》的通知

各部门、二级学院：

《本科优秀毕业设计(论文)评选办法》已经学校同意，
现予以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- 附件：1. 本科优秀毕业设计(论文)评选办法
2. 本科优秀毕业设计(论文)推荐评审表
3. 20 届本科优秀毕业设计(论文)推荐名单

(此页无正文)



四川工业科技学院办公室

2019年12月31日印发

附件1

本科优秀毕业设计(论文)评选办法

为不断提高学校本科生毕业设计(论文)质量,培养具有创新、创业精神的应用型人才,鼓励教师和学生毕业设计(论文)中有所建树和创新,经学校研究决定每年进行一次应届毕业生优秀毕业设计(论文)评选活动。为了规范校级优秀毕业设计(论文)评选工作,不断提高毕业设计(论文)质量,特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评选时间、范围和对象

(一) 评选时间

校级优秀毕业设计(论文)每年评选一次。每年评选的具体时间由当年相关工作通知的时间而定。

(二) 评选范围和对象

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届本科毕业生毕业设计(论文)均可申请参加校级优秀毕业设计(论文)的评选:

1. 按期圆满完成教学计划规定的任务,在校期间思想品德优良,无违纪记录;
2. 毕业论文(设计)的成绩等级应为“优秀”(“优秀”成绩的定义应在学院的本科毕业论文实施细则中有明确规定)。总评成绩不得低于90分;
3. 毕业设计(论文)的查重率不高于15%;
4. 被推荐的毕业设计(论文)资料规范齐全,且符合学校和学院的相关要求。

二、评选程序

校级优秀毕业设计(论文)评选工作由教务处负责组织实施,按下列程序进行:

(一)各二级学院初评。各学院应制定有相关的优秀论文评选实施细则,并在每年毕业设计(论文)答辩工作结束后,有学院院长或教学副院长领导和组织,进行优秀毕业设计(论文)初评。

(二)各学院推荐。各学院完成初评后,向学校推荐优秀毕业设计(论文),推荐比例一般不超过各专业毕业生总数的3%(学院如认为评选推荐的校级优秀毕业设计(论文)数量达不到学校分配的指标数,可以少报)。各学院推荐校级优秀毕业设计(论文)时,须向教务处提交如下资料:

1. 本科优秀毕业设计(论文)推荐名单;
2. 本科优秀毕业设计(论文)推荐评审表;
3. 毕业设计(论文)定稿复印件及电子版(word文档);
4. 答辩记录表(含成绩)的复印件。

(三)评选结果经教务处审核后报学校批准,并向全校公布。

三、表彰奖励办法

(一)对被评为校级优秀毕业设计(论文)的作者,由学校发文通报表扬。

(二)校级优秀毕业设计(论文)编入《四川工业科技学院学院XX届优秀毕业设计(论文)汇编》。

(三)学院在对全体指导教师指导、论文(设计)质量检查评价时,应优先考虑优秀毕业论文指导教师的工作表现。

四、附则

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,以前相关规定同时废止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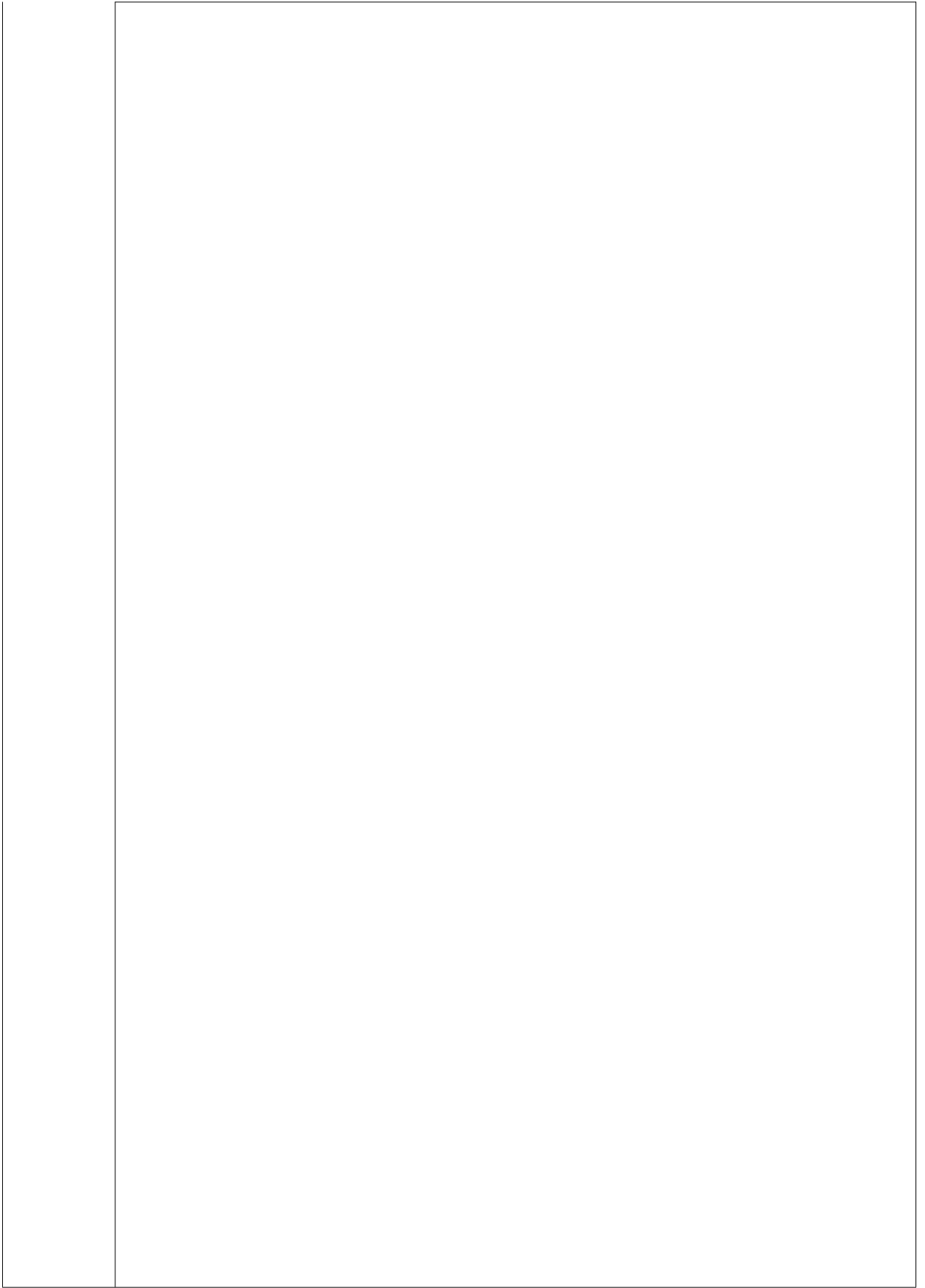
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。

附件2

本科优秀毕业设计(论文)推荐评审表

学院：

设计(论文)作者					
学号		届别		专业	
指导教师					
姓名		专业技术 职务		所属单位	
毕业设 计(论文)情况	论文题目				
	论文字数				
	设计(论文)要点(作者填写)及特点				



设计(论文)推优
意见(教研室)

成绩：

教研室主任（签章）：

年 月 日

学院毕
业设计
(论文)
领导小
组审核
意见

评定意见：

院长（签章）

年 月 日

教务处 复审意 见	<p>复审意见：</p> <p>教务处（签章）</p> <p>年 月 日</p>
学校 审批	<p>主管校长（签字）</p> <p>年 月 日</p>

附件3

20 届本科优秀毕业设计(论文)推荐名单

填报人：

审核人：

填报单位（公章）：

填报日期：

年 月 日

序号	学生姓名	专业	学号	毕业设计（论文）题目	指导教师		查重结果(%)	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综合成绩
					姓名	职称		

注：如指导教师为外聘人员，请做出标注。